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做好区级本科教改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0〕54 号）文件精神，区教育厅每年安排 2 次教改项目结题工作，每年 4 月（上半年）和 9 月（下半年）的第 4 周为学校上报结题材料的时间。现统一组织开展区级教改项目上半年的结题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结题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给教育厅的材料

1. 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一式 1 份。申请表由申请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填写，各项内容的填写必须真实、科学和规范。

2. 项目研究报告（附件 2）一式 1 份，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的研究背景、目标与思路、教学改革的主要措施与实施过程、主要成果、特色与创新点、成果的应用与推广价值等。

3. 各种研究与实践成果一式 1 份。教改项目应提供两类成果。一是理论研究类成果，重点项目应至少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，一般项目 A 类应至少发表 2 篇论文，一般项目 B 类应至少发表 1 篇论文，论文内容应与教改项目主题高度相关。如项目负责人出版相关专著，可代替论文。二是教学改革实践类成果，包括人才培养方案、系列课程与教材、实验实践教学基地、教学管理制度、教学软件等，实践类成果应与教学改革采取的具体措施高度相关。

4. 项目申请立项时的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》原件或复印件 1 份。

5. 项目如曾经调整过研究与实践计划、项目组成员或实施时限，需提交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调整申请表》（附件 5）1 份。

上述材料用厚牛皮纸袋装好。每袋限装一个项目的材料，将结题申请表封面（复印件）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粘贴于袋的两面。

（二）提交教务处存档的材料

1. 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》一式 1 份。

2. 项目研究报告一式 1 份。

3. 各种研究与实践成果一式 1 份。

4. 项目申请立项时的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》复印件 1 份。

5. 项目如曾经调整过研究与实践计划、项目组成员或实施

时限，需提交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调整申请表》1份。

6. 开题报告（附件3）一式1份。

7. 结题答辩记录表（附件4）一式1份。

8. 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仅提供电子版。

9. 项目经费决算表复印件

10. 项目经费本原件或复印件

二、其他事项

请各申报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将结题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按顺序整理好，电子文件夹统一命名为：“南宁学院-部门-姓名”。同时，请各项目负责人参照《提交结题材料注意事项》（附件7）认真检查核对，避免出现常见问题。

请各部门组织好项目结题答辩工作，并于4月12日前以部门为单位统一提交结题材料及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汇总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到教务处应建办（行政楼110办公室）。相关结题材料电子版请发送到38122494@qq.com。联系人：赵君心。电话：5900881，15506801992。

- 附件：
1.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
 2. 项目研究报告（参考模板）
 3. 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开题报告书
 4. 教改项目与质量工程项目答辩记录表

5.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调整申请表
6.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汇总表
7. 提交结题材料注意事项
8. 已达结题时间的区级教改项目一览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1年3月4日